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真诚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,维护公司利益,维护股东利益,具体工作报告如下: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,具体内容如下:

1、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2、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二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》。

3、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办理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、《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、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4、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5、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

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6、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》。

7、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8、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9、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投入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未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行为。

（四）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。

（五）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。

（六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，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七）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17日